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4)

二零零九年中期業績公佈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營業額	3	80,238	84,029
銷售成本		<u>(23,960)</u>	<u>(24,460)</u>
毛利		56,278	59,569
其他收益淨額	4	660	2,044
行政費用		<u>(20,433)</u>	<u>(21,574)</u>
經營溢利		36,505	40,039
財務成本	5(a)	-	-
除稅前溢利	5	36,505	40,039
所得稅	6	<u>(9,495)</u>	<u>(6,526)</u>
期內溢利		<u>27,010</u>	<u>33,513</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23,720	29,775
少數股東權益		<u>3,290</u>	<u>3,738</u>
期內溢利		<u>27,010</u>	<u>33,513</u>
每股盈利	7		
- 基本		<u>0.64仙</u>	<u>0.80仙</u>
- 攤薄		<u>0.64仙</u>	<u>0.80仙</u>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期內溢利	27,010	33,51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重新分類後)		
換算中國境內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24	26,61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7,234</u>	<u>60,124</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23,926	54,249
少數股東權益	<u>3,308</u>	<u>5,875</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7,234</u>	<u>60,124</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8,332	280,834
- 在建工程		625,728	509,716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		20,648	21,389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25,706	25,695
建築成本之預付款項		74,148	14,828
無形資產		3,280	3,380
		<u>1,017,842</u>	<u>855,842</u>
流動資產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		1,500	1,500
存貨 - 消耗品		3,221	3,1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9,645	7,3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2,672	230,031
		<u>197,038</u>	<u>242,08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		95,962	79,381
遞延收益		84,182	95,471
應交稅項		4,826	2,125
		<u>184,970</u>	<u>176,977</u>
流動資產淨值		<u>12,068</u>	<u>65,1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29,910</u>	<u>920,95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	34,318
遞延稅項負債		7,887	7,803
銀行貸款	9	453,772	340,176
		<u>461,659</u>	<u>382,297</u>
資產淨值		<u>568,251</u>	<u>538,65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3,264	373,264
儲備		151,388	125,101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u>524,652</u>	<u>498,365</u>
少數股東權益		<u>43,599</u>	<u>40,291</u>
總權益		<u>568,251</u>	<u>538,65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合共 千元	少數股 東權益 千元	總權益 千元
	股本 千元	股份 溢價 千元	特別 儲備 千元	匯兌 儲備 千元	中國法定 儲備 千元	股份 薪酬儲備 千元	累計 虧損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73,264	710,477	(251,428)	54,817	31,947	6,182	(426,894)	498,365	40,291	538,65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06	-	-	23,720	23,926	3,308	27,23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	-	-	-	-	2,361	-	2,361	-	2,36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373,264</u>	<u>710,477</u>	<u>(251,428)</u>	<u>55,023</u>	<u>31,947</u>	<u>8,543</u>	<u>(403,174)</u>	<u>524,652</u>	<u>43,599</u>	<u>568,251</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73,264	710,477	(251,428)	32,565	31,947	-	(483,289)	413,536	31,140	444,67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4,474	-	-	29,775	54,249	5,875	60,12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	-	-	-	-	3,473	-	3,473	-	3,47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373,264</u>	<u>710,477</u>	<u>(251,428)</u>	<u>57,039</u>	<u>31,947</u>	<u>3,473</u>	<u>(453,514)</u>	<u>471,258</u>	<u>37,015</u>	<u>508,273</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制，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獲授權刊發。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與二零零八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制，惟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度之全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一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新詮釋。下列該等變動乃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二零零七年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修訂本)「借貸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以股份為基礎支出 - 歸屬條件及註銷」

由於該等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政策一致，故《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條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條文並不包含特定適用於中期財務報告之任何其他披露規定。其餘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詮釋之影響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分部披露須按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考慮及管理本集團之方式進行，而各可報告分部之呈報金額作為向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評估分部表現及作出營運事宜決策之衡量標準。這與過往年度根據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地區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劃分成各分部之分部資料呈報方式有所差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令分部資料之呈報方式與對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作出之內部報告更趨一致，並已導致識別及呈列不同可報告分部（見附註3）。相應金額已按與經修訂分部資料貫徹一致之基準提供。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本)，故因與股東以其身份進行交易而產生之期內權益變動詳情已於經修訂綜合權益變動表與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分開呈列。如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確認為期內損益部分，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呈報，否則於一份新主要報表－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呈報。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新形式已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採納，而相應金額亦已經重列，以符合新呈列方式。上述呈列變動對任何呈報期間之報告損益、收入及開支總額或資產淨值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條文已剔除從收購前溢利中派付之股息應扣減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賬面值而非收入之規定。因此，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應收附屬公司之股息（不論從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中派付）將於本公司之損益表中確認，而於被投資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將不予扣減，直至被投資公司宣派股息以致賬面值被評定為出現減值情況為止。在此情況下，除於損益表中確認股息收入外，本公司亦將確認減值虧損。根據該項修訂之過渡性條文，這項新政策將適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應收股息，而過往期間之應收股息將不作重列。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透過按地區劃分之實體管理其業務。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時，根據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價表現一致之方式，本集團識別到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之可報告分部。

- 小虎島碼頭（「小虎石化庫」）：此分部出租油品及化工品貯存罐及提供轉輸服務，以產生貯存及轉輸收入及港口收入。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番禺經營此分部之業務。
- 東洲國際碼頭（「東洲石化庫」）：東洲石化庫現進行施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展開其業務營運。此分部將出租油品及化工品貯存罐及提供轉輸服務，以產生貯存及轉輸收入及港口收入。本集團於中國東莞經營此分部之業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於中期財務報告所披露之分部資料已按與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評價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所採用之資料一致之方式編製。就此而言，本集團之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乃按以下基礎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其他公司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遞延收益及個別分部應佔之本期應付稅項，以及各分部直接管理之銀行借貸。

收入及支出參照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支出，以分配至該等分部。

匯報分部溢利所採用之方法為「經營溢利」，即「未計財務成本及稅項前之經調整溢利」。為達致「經營溢利」，本集團之溢利並無就特定撥歸個別分部之項目（如總部或公司行政成本）進一步作出調整。

除獲得有關經營溢利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入、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新增非流動資產之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價分部表現之資料載列於下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小虎石化庫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80,238	84,029
可報告分部經營溢利	51,678	51,898
利息收入	287	530
財務成本	-	-

東洲石化庫現進行施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展開其業務營運，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分部收入、經營溢利、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之分部資料。

	小虎石化庫		東洲石化庫		總計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770,845	716,551	741,992	609,999	1,512,837	1,326,550
可報告分部負債	555,158	485,659	416,160	332,722	971,318	818,381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小虎石化庫		東洲石化庫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期內增加之 非流動分部資產	9,580	4,248	166,161	102,710	175,741	106,958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u>80,238</u>	<u>84,029</u>
綜合營業額	<u>80,238</u>	<u>84,029</u>
溢利		
可報告分部經營溢利	51,678	51,898
其他收益淨額	14	1,913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支出	<u>(15,187)</u>	<u>(13,772)</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36,505</u>	<u>40,039</u>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1,512,837	1,326,550
對銷分部間之應收款項	<u>(331,262)</u>	<u>(264,850)</u>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u>1,181,575</u> <u>33,305</u>	<u>1,061,700</u> <u>36,230</u>
綜合總資產	<u>1,214,880</u>	<u>1,097,930</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971,318	818,381
對銷分部間之應付款項	<u>(331,262)</u>	<u>(264,850)</u>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u>640,056</u> <u>6,573</u>	<u>553,531</u> <u>5,743</u>
綜合總負債	<u>646,629</u>	<u>559,274</u>

4.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千元
利息收入	297	8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	17	629
其他	346	519
	<u>660</u>	<u>2,044</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10,444	6,532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之借貸成本	(10,444)	(6,532)
	<u>-</u>	<u>-</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借貸成本已就在建工程按年率5.184%(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97%) 資本化。

(b) 員工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	582	458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10,945	9,26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出	2,361	3,473
	<u>13,888</u>	<u>13,195</u>

(c) 其他項目:

慈善捐獻	-	3,314
折舊及攤銷	14,099	14,488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 樓宇	2,869	2,713
	<u>16,968</u>	<u>20,515</u>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千元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本期稅項—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	9,414	4,155
遞延稅項	81	2,371
	<u>9,495</u>	<u>6,526</u>

附註：

- (i) 就香港利得稅而言，由於本集團於期內產生虧損，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ii) 根據中國有關當局於二零零二年就港口營運業務發出之批准，其中一家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粵海（番禺）石油化工儲運開發有限公司（「粵海（番禺）」）獲得若干稅項優惠，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五年內的溢利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五年之稅項按各年的溢利減免50% 後按當地稅局厘定的通行稅率徵收。適用於粵海（番禺）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全數稅率為15% 。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在新企業所得稅法下及根據由國務院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之實施細則及通知（統稱「實施細則」），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且於推行新企業所得稅法前享有稅務優惠待遇的實體，自二零零八年開始，於新企業所得稅率25% 應用前須按過渡稅率（「過渡稅率」）納稅。現享15%減免稅率的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起之過渡稅率分別為18%、20%、22%、24%及25%。在新企業所得稅的免受新稅法限制下，粵海（番禺）於實施新稅法後尚未完全享受其五年稅務寬減，故將於免受新稅法限制的五年內可獲稅務寬減。因此，粵海（番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為9%。粵海（番禺）的稅務寬減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而粵海（番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適用稅率為20%。於計算粵海（番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遞延稅項負債時，已應用往後年度之適用稅率。

另外，在新企業所得稅法下，除雙邊協議可減少外，外資企業支付其海外投資者之股息須繳納10% 預扣稅。在免受新稅法限制下，外資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溢利獲豁免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外資企業之未分配利潤相關之暫時性稅項差異合共為120,407,000元，本公司未有就於分派此等累計溢利而應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6,020,000元，原因是本公司控制該外資企業之股息政策，而董事會已決定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該公司之未分配利潤。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中期內母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23,72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775,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32,638,000股普通股（二零零八年：3,732,638,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計入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將對每股盈利產生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之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即期	4,607	3,319
逾期少於一個月	696	-
逾期一至三個月	78	-
	<hr/>	<hr/>
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撥備	5,381	3,3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264	4,045
	<hr/>	<hr/>
	9,645	7,364

視乎洽談結果而定，賒賬期一般僅授予有良好交易記錄之主要客戶。本集團給予客戶平均30天至90天之賒賬期。

9.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年後但兩年內	126,752	95,021
兩年後但五年內	327,020	245,155
	<u>453,772</u>	<u>340,176</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609,189,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8,915,000元）之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若干未來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應收款項作抵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之融資額度為453,772,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0,176,000元）。

1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發展碼頭及購買港口和貯存設施而作出已訂約但未於中期財務報告撥備之資本開支合共為 189,323,000 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494,000 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發展碼頭及購買港口和貯存設施而作出未訂約但經董事會批准且未於中期財務報告撥備之資本開支合共約為 3.32 億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 億元）。

(b) 經營租賃安排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年內	3,372	5,481
於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800
	<u>3,372</u>	<u>6,281</u>

11.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用一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此令本公司得以聘請及續聘具才幹之僱員、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之資源，及為本公司提供渠道向該等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帶來利益之人士作出激勵、獎賞、報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該計劃由採納當日起計一直有效十年，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屆滿。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董事會批准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涉及72,40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5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1.85年。上述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將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起計三年。購股權乃根據市場條件授出，只有在本公司股份之市價為不少於每股1.2元之情況下，方可行使購股權。上述條件已計入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計量。

購股權授出當日之收市價，以及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485元及每股0.474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12. 比較數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若干比較數字已被調整，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並就二零零九年首次披露之項目提供比較金額。該等變動之詳情已於附註2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位於中國廣東省番禺南沙小虎島之石油及石化碼頭(「小虎石化庫」)為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其經營業績如下：

營運統計數字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變化 %
船隻泊岸總數			
- 外輸	132	128	+3.1
- 本地船隻	353	510	-30.8
接收貨物之貨車數目	8,573	8,409	+2.0
灌桶數目	16,167	25,117	-35.6
轉輸數量(公噸)			
- 油品	999	125,332	-99.2
- 石化品	90,907	101,219	-10.2
碼頭吞吐量(公噸)	859,000	1,237,000	-30.6
貯存罐區吞吐量(公噸)	1,011,000	1,380,000	-26.7

於回顧期內，全球經濟面臨著空前挑戰。由於去年九月爆發的金融海嘯席捲全球，實體經濟隨著商業活動大幅度放慢而受到深遠影響，導致集團經營所在區域的貨物流轉量顯著下跌。這種情況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未見改變，並維持至二零零九年第一季。然而，在本年度第二季情況已得以改善。上述情況導致小虎石化庫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碼頭吞吐量下跌30.6%，而港口收入亦較前期減少41.2%。

期內，外輪船隻停靠碼頭及接收貨物之貨車數目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但由於期內之華南地區貨流下跌及小虎石化庫港口的貨物處理數量減少，以致油輪停靠碼頭卸貨及灌桶數目、轉輸數量、碼頭及貯存罐區之吞吐量減少。幸而，儘管港口吞吐量下跌，但小虎石化庫的貯存罐出租率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維持於近100%之水平。

分部業績

於首次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時，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人考慮及管理本集團之方式而重整分部披露。分部業績指小虎石化庫及東洲國際碼頭(「東洲石化庫」)之期內溢利。兩個分部均會出租油品及化工品貯存罐及提供碼頭及轉輸服務以產生轉輸收入及港口收入。然而，東洲石化庫現進行施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展開其業務營運。因此，可報告分部經營溢利全數來自小虎石化庫之期內溢利。

小虎石化庫之營業額明細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碼頭及貯存服務以及轉輸服務	75,791	94.5	76,469	91.0
港口收入	4,447	5.5	7,560	9.0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來自提供碼頭及貯存以及轉輸設施分部之營業額由7,650萬港元減少至7,580萬港元，跌幅為0.9%，主要由於期內小虎石化庫港口的貨物處理數量減少所致。而港口收入之營業額則由756萬港元減少至445萬港元，跌幅為41.2%，此減少與期內港口吞吐量減少之情況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分部溢利由5,190萬港元輕微減少0.4%至5,170萬港元。該減少與提供碼頭及貯存以及轉輸設施之營業額減少之情況一致。有關分部報告之詳情，請參閱第7頁至第9頁附註3。

展望

由於中國經濟現隨著政府推行投資刺激方案及貨幣寬鬆政策而復蘇，故預期區內之商業活動及進出該區之貨物數量將自二零零九年第二季起保持穩定。

- **小虎石化庫液化碼頭業務**

由於小虎石化庫之貯存罐租約屬長期至中期，故集團預期出租率將維持高企於90%以上之水平。隨著該區之貨物流轉量改善，集團對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小虎石化庫業務之前景感到審慎樂觀。

- **小虎石化庫固化倉庫中心**

集團已成功取得在番禺小虎島上發展一座固體化學品倉庫物流中心之土地，從而應付有關服務需求。根據初步設計，倉庫將佔地35,000平方米。該中心將於二零一零年中完成施工，以把握珠江三角洲危險品看管行業制定新安全規例所締造的商機。

- **東洲石化庫項目**

東莞碼頭已經建成而營運設備正在安裝，現正進行貯存罐區施工。預期工程將於本年底前全面竣工。在經濟倒退的勢態下，大部分建材及配件成本大幅下降，因此大大節省了項目成本。

- **台山原油碼頭項目（「台山石化庫」）**

縱使中國政府已表明其政策是鼓勵私營企業參與全國石油儲備開發，但尚未頒佈具體的執行指引細則。集團已經就開發台山石化庫展開籌備工作，並將於政府頒佈正式指引後隨即向所有相關部門呈交審批申請。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為8,02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8,400萬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4.5%，此乃由於期內之華南地區貨物流量下跌及小虎石化庫港口的貨物處理數量下降，引致貨物處理及港口收入減少所致。股東應佔溢利為2,37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2,98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0.3%。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期內之營業額下跌，以及因粵海（番禺）的稅務寬減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及實施過渡稅率（請參閱第11頁附註6(ii)）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EBIT及EBITDA分別為3,65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4,000萬港元）及5,06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5,450萬港元）。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0.64港仙（二零零八年：0.80港仙）。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變化 %
營業額	80,238	84,029	-4.5
毛利	56,278	59,569	-5.5
除息稅前溢利（「EBIT」）	36,505	40,039	-8.8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3,720	29,775	-20.3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EBITDA」）	50,604	54,527	-7.2
毛利率	70.1%	70.9%	
淨利率	29.6%	35.4%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64	0.80	-20.0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0.64	0.80	-20.0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為1.83億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億港元），大部分資金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1.07（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流動比率改變主要與期內興建東洲石化庫新碼頭所投入的資金有關。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14（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定義為總負債除以總權益），有關增加是由於期內提取本集團可動用的長期銀行融資用作東洲石化庫的資本開支所致。

財務資源

現時現金儲備及經常性營運現金流量足以應付現時日常營運所需。然而，本集團會按需要考慮向外籌集資金，以發展新業務及擴建小虎石化庫並興建東洲石化庫新碼頭。本集團將小心留意資本市場及債務市場的狀況，以及本集團最新發展之情況，從而確保善用財務資源。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支出主要為人民幣，其並常以人民幣收取收益。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不大，並認為毋須採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

集團資產抵押

期內，本集團就長期銀行融資將未來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款項抵押予一家銀行。除此之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發展碼頭及購買港口和貯存設施而作出已訂約但未於中期財務報告撥備之資本開支合共為 1.89 億港元。另外，本集團就發展碼頭及購買港口和貯存設施而作出未訂約但經董事會批准且未於中期財務報告撥備之資本開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合共約為 3.32 億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約有264名僱員。對比有關市場情況下，僱員薪酬保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並與表現掛鉤。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其他資料

審閱中期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並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以及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之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好倉	淡倉
戴偉先生*	公司	2,548,203,980 (附註1)	無	68.27%	無
	個人	178,006,000	無	4.77%	無

附註：

1. 該等股份中有209,773,980股由Extreme Wise Investments Ltd（「Extreme Wise」）直接持有，而2,338,430,000股則由Vand Petro-Chemicals 直接持有，兩家公司均由戴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偉先生乃被視為於該2,548,203,980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

* 本公司董事戴偉先生，亦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1所詳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以讓本公司董事通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利；董事、其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亦概無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期終或期內任何時間生效而本公司董事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已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好倉	淡倉
戴偉先生(附註1)	2,726,209,980	無	73.04%	無
Vand Petro-Chemicals(附註1)	2,338,430,000	無	62.65%	無
Dubai World Corporation(附註2)	370,000,000	無	9.91%	無
Extreme Wise(附註1)	209,773,980	無	5.62%	無

附註：

1. 該等股份中有178,006,000股由戴偉先生直接個人持有、209,773,980股由Extreme Wise直接持有，而2,338,430,000股則由Vand Petro-Chemicals直接持有，兩家公司均由戴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偉先生乃被視為於該等2,726,209,9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戴偉先生為Extreme Wise、Vand Petro-Chemicals及本公司之董事。
2. 該等股份由Pony HK World直接持有，而該公司乃由Dubai World Corporation間接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例內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由採納當日起計一直有效十年，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屆滿。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董事會批准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涉及72,40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有關該次購股權授出的詳情載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1。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所披露有關購股權的資料如下：

合資格人士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購股權行使期 日/月/年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數量	已於期內 授出/行使/ 失效/註銷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數量
執行董事						
馮志鈞先生	7/5/2008	7/5/2008 - 7/5/2011	0.50	8,500,000	-	8,500,000
劉志軍女士	7/5/2008	7/5/2008 - 7/5/2011	0.50	8,500,000	-	8,500,000
張雷先生	7/5/2008	7/5/2008 - 7/5/2011	0.50	8,500,000	-	8,5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強先生	7/5/2008	7/5/2008 - 7/5/2011	0.50	200,000	-	200,000
劉健先生	7/5/2008	7/5/2008 - 7/5/2011	0.50	200,000	-	200,000
陳振偉先生	7/5/2008	7/5/2008 - 7/5/2011	0.50	200,000	-	200,000
				<u>26,100,000</u>	-	<u>26,100,000</u>
僱員	7/5/2008	7/5/2008 - 7/5/2011	0.50	<u>46,300,000</u>	-	<u>46,300,000</u>
				<u>72,400,000</u>	-	<u>72,400,000</u>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a)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明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根本。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詳情見下文闡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非執行董事需按固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固定任期獲委任，但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惟本公司各現任董事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

(b)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遵循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c) 披露有關董事之資料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凡有關董事之資料出現任何變動，均須於董事任期內作出披露。

期內，陳振偉先生獲大慶隆赫食品有限公司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在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上市。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戴偉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馮志鈞先生、劉志軍女士及張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劉健先生及陳振偉先生。

網站: www.hansenergy.com